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并就必要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

一、2019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会议届次 | 审议事项 |
|----|-------------|--------------|---|
| 1 | 2019. 3. 27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子公司安徽元通管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审议《关于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15、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 |
| 2 | 2019. 4. 24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 3 | 2019. 5. 13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
| 4 | 2019.6.13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1、审议《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
| 5 | 2019.6.28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 6 | 2019.8.27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7 | 2019.10.25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 2019 年度 7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体系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客观、公允。

（三）对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业务均属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强的风险控制作用。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增强工作责任心，坚持原则，大胆、公正办事，履职尽责。我们将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努力。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社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